

# 桃園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第11選舉區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桃園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第2屆市議員選舉第11選舉區(新屋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睿生	70年6月15日	男	桃園市	民主進步黨	永安國小、新屋國小 輔仁大學法律系 英國橫濱茅斯大學歐洲法律與政策碩士	桃園市政府工商策進會副總幹事 萬能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客家事務局諮詢委員 桃園市客家青年會第一屆理事長 新屋區體育會理事長	1. 擴大新屋高中校地，並設立國民運動中心。打造新屋魚米之鄉馬拉松成為國際級賽事。 2. 推動九斗、埔頂設置休閒農業區；打造假日文創市集、小農市集、跳蚤市場，促進地方觀光。 3. 督促政府盡速徵收頭洲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保留地，加快建設步伐。 4. 服務處律師免費法律諮詢，聘請專業人士協助各社團提案補助案。 5. 現有監視器全面總體檢，並增設陰暗角落監視器，避免治安死角。 6. 通盤檢討新屋都市計畫，實現偏鄉居住正義。並將都市計畫內農業區擴大至清華、石磊、後湖、東明。 7. 增加社區關懷據點用餐預算，補助廚房設備。因應人口老化，增設老人文康中心。 8. 支持桃園醫院新屋分院，擴建醫療大樓及長照中心，提高地方醫療能量。 9. 領養代耕購買，結紮代替撲殺，落實TNR。 10. 增加農機補助額，解決配額不足增多粥少現況。 11. 推動國中小浸潤式英語教學，一校一外師。以社區營造概念，將偏鄉學校打造為農村學習中心，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 12. 清廉正直，世代正義，榮耀新屋，挺「生」而出。
2		邱佳亮	57年4月27日	男	桃園市	無	國立嘉義大學畢業。(原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國立中央大學碩士班 二、國家地政士特考及格 三、現任桃園市議會第一屆市議員 四、桃園縣議會第十七屆縣議員 五、新屋鄉第十八屆鄉民代表 六、擔任副議長黃金德主任秘書十六年 七、新屋太極氣功運動推廣協會理事長 八、新屋國小、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九、新屋義消、防宣隊顧問	一、近20幾年來當秘書、代表、縣議員、市議員，從街路到莊下，一步一腳印，服務鄉親始終如一，政治服務已經是我的生活重心，參選市議員連任懇請鄉親提攜，強棒不能換建設福利不能斷，專業、有魄力、我會更賣力、更認真，熱忱是服務的保證，也是鄉親們最優的選擇。 二、持續落實照顧弱勢族群，全力爭取農漁民、守望相助隊、志工、環保志工、義消、防宣隊、勞工、社團及老人、婦幼、外籍配偶、身障人士之各項福利及經費補助。 三、全力爭取新屋住楊梅高鐵路方向縣道115中華南路拓寬工程，及信義街打通至中山路工程。 四、嚴格監督已爭取國中、國小、幼兒園免費營養午餐食品安全，及學生制服、運動服價格及品質，落實國中、國小上課教室裝設冷氣工程。 五、全力反對中油煉油廠設在觀塘工業區，落實沿海藻礁生態保育及埤塘生態公園。 六、持續推動新屋都市計畫，提高建築率、容積率、加速公設開發。 七、請市府調整農業政策擴編預算，多補助農民、產銷班，提高購買農機及肥料補助。 八、全力爭取新屋高中校地擴大徵收，增加學生活動空間，爭取新屋高中新建多功能活動中心增加室內運動設施，開放鄉親使用。 九、持續爭取農業博覽會，永安漁港以南規劃海洋客家休閒農業區，永安漁港以北規劃農博休閒農業區，促進觀光休閒。
3		徐同治	43年11月10日	男	桃園市	無	啟文國小畢業 新屋國中畢業 中壢高中畢業 陸軍官校幹部訓練班專修學生班畢業	陸軍少校 新屋鄉公所村幹事、新屋鄉公所課員、新屋鄉公所兵役課長 新屋鄉公所清潔隊長、新屋鄉公所主任秘書、新屋鄉鄉長 新屋區區長	一、檢討擴大新屋都市計畫解決公園綠地、教育、運動、住宅、商業用地不足問題。 二、頭洲地區交通方便，籌設高科技產業園區，帶動地方發展。 三、配合客家漁港的開發推動海客、農博休閒農業區，活化農地帶動觀光。 四、持續爭取電線地下化。 五、爭取航運噪音補助。 六、結合各農場廣設Ubike。 七、爭取增加稻穀運費及烘穀費補助，以減輕農民負擔。 八、爭取補助輔導農村婦女家政班、創新學習、烘培及料理證照訓練、手工藝研習，創造一班一特色。 九、爭取補助設立有機農業平台，行銷通路網路，解決農產品銷售問題。 十、遷移永安漁港架場，將現址修建為漁船停泊區，並整修現有各項老舊設施，以改善港區整體景觀。 十一、督促市府儘速完成長照、日照選址並於1年內開辦。 十二、不做作秀議員，對新屋的需求及鄉親的困難提出解決方案，與市府合作改善市政解決問題。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當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	蓋章	摺片	姓名
圈選	蓋章	摺片	蓋章/按指印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藍色。
-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桃園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第11選舉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1072	新屋高中誠信樓20教室	新屋里中興路111號	新屋里	1-9
1073	新屋高中誠信樓204教室	新屋里中興路111號	新屋里	10-15
1074	新屋國小社團教室	新生里4鄰中正路196號	新生里	5,12,15-19
1075	新屋國小藝文教室	新生里4鄰中正路196號	新生里	1-4,6-11,13-14
1076	後湖社區活動中心	後湖里6鄰三民路一段68號	後湖里	全里
1077	啟文國小六年甲班	清華里3鄰新文路762號	清華里	1-9,17,19
1078	啟文國小一年甲班	清華里3鄰新文路762號	清華里	10-16,18
1079	石磊社區活動中心	石磊里12鄰三民路二段276號	石磊里	全里
1080	東明社區活動中心	東明里3鄰上庄仔5號	東明里	全里
1081	社子社區活動中心	社子里10鄰社福路235號	社子里	全里
1082	埔頂社區活動中心	埔頂里2鄰水確34之5號	埔頂里	2,7,10-12
1083	埔頂國小一年甲班	埔頂里中華南路二段50號	埔頂里	1,8-9,13-16
1084	九斗社區活動中心	九斗里2鄰長祥路1096號	九斗里	1-5
1085	老人會館	九斗里2鄰九斗34之1號	九斗里	6-11
1086	頭洲國小一年丙班	頭洲里12鄰校前路72號	頭洲里	1-9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1087	頭洲國小三年乙班	頭洲里12鄰校前路72號	頭洲里	10-19
1088	大坡國小活動中心	大坡里5鄰國校路11號	大坡里	全里
1089	望開社區活動中心	望開里4鄰十五間25號	望開里	全里
1090	後庄社區活動中心	後庄里5鄰東福路二段515號	後庄里	全里
1091	蚵間社區活動中心	蚵間里2鄰東福路二段423號	蚵間里	全里
1092	深圳社區活動中心	深圳里4鄰深圳20之5號	深圳里	全里
1093	樟榔社區活動中心	樟榔里8鄰上樟榔9號	樟榔里	全里
1094	笨港社區活動中心	笨港里2鄰榕樹下10之1號	笨港里	全里
1095	永安國小活動中心	下田里4鄰中山西路二段1320號	永安里	1-8
1096	永安社區活動中心	永安里13鄰保生路55號	永安里	9-19
1097	永興社區活動中心	永興里3鄰永慶一路273號	永興里	全里
1098	下埔社區活動中心	下埔里4鄰東興路二段1100號	下埔里	全里
1099	北湖國小風雨教室	石碑里東興路二段780號	石碑里	全里
1100	下田社區活動中心	下田里3鄰中山西路二段780號	下田里	全里
1101	赤欄社區活動中心	赤欄里8鄰中山西路二段280號	赤欄里	全里

## 查賄檢舉獎金

檢舉賄選 24小時免付費電話：  
0800-024-099撥通後請按4

檢舉賄選者	最高檢舉獎金(新台幣)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一千萬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五百萬元
檢舉鄉(鎮、市、原住民區)長、鄉(鎮、市、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	五十萬元
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五親等內旁系血親、競選辦事處負責人	一百萬元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